

人口调查与分析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构成及其变动

张宝义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天津: 300191)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中,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嬗变,青少年犯罪状况也处于历史性的变动过程之中。为了对该期间青少年犯罪状况的基本过程有一个整体的趋势把握,本文依据天津市 90 年代有关青少年犯罪的调查资料,对 10 年中青少年犯罪人口的结构特征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如下的描述性分析。

1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界定及有关调查的说明

犯罪人口是一个国家或社会中特定的异质型的人口群体,它是依据国家刑事法律规范并通过刑事审判程序的确认而产生的特殊人口群体,依于刑法的“有罪”判决是犯罪人口产生的前提,而刑罚的时间维度(如刑期)是犯罪人口呈持续状态存在的客观基础。青少年犯罪人口是犯罪总人口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最为人们所关注的犯罪人口。其人口的划分是依据青少年犯罪时的周岁年龄标准进行的,由于在中国承担刑罚的最低年龄是 14 周岁,故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年龄下限是 14 周岁。而该人口的年龄上限,不同学者有相异的看法,但多数学者赞同将青少年的心理年龄作为参照,一般将该犯罪人口的年龄上界限定在 25 周岁(康树华,1992)。

根据以上青少年犯罪年龄划分的标准,天津市有关机构¹于 90 年代先后对青少年犯罪人口进行了四次具有普查性质调查。调查的内容涉及犯罪人口的犯罪年龄、性别、文化、婚姻家庭、职业及犯罪类型等诸多方面。调查的方法采取整年度定点调查的方式,即以监狱与少年管教所为调查地点,对一个年度新收青少年犯罪人进行问卷调查。由于采用以上调查方法,被调查对象的总体中除了少数因判决死刑且已执行的犯罪人,以及判决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和滞留看守所执行刑罚的“超短刑”犯罪人之外,其余绝大多数犯罪青少年均纳入调查范围之内,其中 1990 年调查的青少年犯罪人口数为 2973 人,1993 年为 2358 人,1996 年为 2531 人,1999 年为 1558 人。

2 青少年犯罪人口在犯罪总人口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进入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青少年犯罪高峰期,1983 年全国青少年犯罪人口占全部刑事犯罪人口的比例为 60.2%、1984 年 63.3%、1985 年 71.2%、1986 年 72.7%、1987 年 74.3%、1988 年 75.6%(张绍彦,1999)。作为我国直辖市之一的天津市,青少年犯罪的状况及走势也和全国一样,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期间,一直处于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进入 90 年代以后,由于青少年犯罪仍处于高峰状态,最初几年中的青少年犯罪仍然十分严重,青少年犯罪人口在全部刑事犯罪总人口中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但是自 9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天津市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青少年人口在总人口比例的逐步降低,以及全社会对青少年教育的加强和对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有效开展,青少年犯罪的严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青少年犯罪人口占全部犯罪人口的比例也呈现逐年走低的趋势,其比例均低于 60%(见表 1)。

¹ 有关机构指: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天津市监狱局、天津市少年管教所和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表 1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占犯罪总人口的比重

	年 份			
	1990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青少年犯罪人口(人)	2973	2358	2531	1558
犯罪总人口(人)	4266	3859	4512	3369
比 重(%)	69.7	61.1	56.1	46.2

资料来源:1990 年、1993 年、1996 年、1999 年天津市入狱犯罪人员的普查,该调查由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天津市监狱局、天津社科院法学所共同组织实施。以下各表的资料来源与本表相同。

从表 1 的数据看,1990 年天津市全年判刑入狱的青少年占犯罪总人口的比例为 69.7%、1993 年 61.1%、1996 年 56.1%、1999 年 46.2%,即整个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在全部刑事犯罪总人口的比例是呈下降趋势的。以上趋势的形成,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全社会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相应地得到展开和落实,特别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得到认真的贯彻和实施,减少了在校青少年学生的流失,为青少年犯罪的减少创造了条件;二是整个 90 年代青少年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不断下降,人口年龄结构的重心不断升高,由此客观上导致了青少年犯罪人口在犯罪总人口的比例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3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性别结构“失衡”

就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总体而言,人口的性别比应当在 100 左右,即性别构成基本上是均衡的。但是犯罪人口的性别构成,历来呈现性别失衡的状态,即“男性犯罪远远多于女性,这是一种不受时代和国界限制的现象”(霍明英,1988)。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男性犯罪人口均多于女性,除少数伊斯兰教国家女性犯罪比例极低的情况之外,多数国家的女性犯罪人口在犯罪总人口中的比重一般在 10%~30% 之间(张绍彦,1999)。在我国的犯罪人口中,男性犯罪人所占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始终是犯罪人口中的绝对主体,但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女性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范围和机会的拓展,女性犯罪人口在犯罪总人口中的比例呈不断增长的势头。

从天津市 90 年代的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性别结构看,女性青少年所占的比例虽然也呈不断增加的趋势,但是就总体水平而言,则处于非常低的状态。根据 90 年代四次的调查统计(见表 2),1990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女性青少年所占比例为 1.4%,1993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女性青少年所占比例为 1.7%;1996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女性青少年所占比例为 2.3%;1999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女性青少年所占比例为 2.5%。尽管女性青少年所占比例呈现不断增高的趋势,但是这种增高的趋势十分缓慢。这表明在天津市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男性青少年是犯罪的绝对主体,而女性青少年则处于次要的位置,这一状况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不会有大的改变。

表 2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性别构成 %

性 别	年 份			
	1990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男 性	98.6	98.3	97.7	97.5
女 性	1.4	1.7	2.3	2.5
(N)	(2973)	(2358)	(2531)	(1558)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有关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性别构成差异,学者们已经有诸多的观点,但主要集中在男女两性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差异以及传统观念的影响方面。如认为男性青少年体力较强、活动能量大、敢于冒险、自信心较强、遇事易于激怒,而女性青少年体力较弱、胆量较小、性格温顺、容易被动服从、遇事喜欢逃避,由此使男性青少年参与犯罪的水平大大高于女性。再如传统观念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男性在社会生活中应扮演主要角色,而女性应以家庭为中心,生儿育女,照顾丈夫,牺牲自己,克己忍耐(康树华,1992)。尽管以上观念是一种极其陈腐的错误观念,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观念的影响仍然存在,客观上也是造成女性青少年参与犯罪程度较低的重要原因。此外还有许多其它观点,如认为:女孩对成人和集体有较大的依赖性和顺从性,而男孩则比女孩差些。

传统观念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男性在社会生活中应扮演主要角色,而女性应以家庭为中心,生儿育女,照顾丈夫,牺牲自己,克己忍耐(康树华,1992)。尽管以上观念是一种极其陈腐的错误观念,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观念的影响仍然存在,客观上也是造成女性青少年参与犯罪程度较低的重要原因。此外还有许多其它观点,如认为:女孩对成人和集体有较大的依赖性和顺从性,而男孩则比女孩差些。

女孩倾向于主动将自己的见解迎合于集体,而男孩独立性大一些。女孩比男孩更担心别人的讥笑和批评,对他人的评价更敏感(霍明英,1988)。但是从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性别结构看,女性所占比例极低,这种现象仅仅用以上原因加以解释是不够的,这恐怕与天津市特殊的地域性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尚需通过实证性的调查加以深入分析和证实。

4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平均犯罪年龄稳步增高

早在 80 年代,一些犯罪学家在对青少年犯罪年龄的研究中发现,青少年犯罪年龄的均值年龄有越来越低的倾向,于是将之称为青少年犯罪的“低龄化”现象(康树华,1985;张立明,1986)。直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一些地方的青少年犯罪仍存在这种现象。不过从天津青少年犯罪的年龄情况看,这一现象十分短暂,在进入 90 年代以后,青少年犯罪年龄结构重心向着逐步增高的方向发展。

在表 3 中我们依据四年的调查资料列出了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年龄构成状况,并且还对犯罪的平均年龄进行了统计。从统计的结构看,1990 年青少年犯罪的平均年龄为 20.159 岁、1993 年 20.528 岁、1996 年 20.663 岁、1999 年 20.904 岁,可见犯罪的平均年龄呈稳步抬升的趋势。所以 90 年代以后的所谓青少年犯罪的“低龄化”现象在天津市已经结束,不仅如此,青少年犯罪年龄还呈现逐步升高的态势,有向“高龄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5 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外来人口的比重快速上升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天津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外来流动人口逐年增多,特别是外来的青少年人口的增加更为迅速。由于外来的青少年人口以农业人口为主体,其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大多缺乏一技之长,因此他们的工作极不稳定,收入水平普遍较低,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弱。此外,来自于城市的诸多社会歧视,也使其人格和尊严难以受到应有的尊重,心理上普遍存在失衡状态。在此背景下,外来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犯罪现象呈现严重化的趋势。如表 4 所示,整个 90 年代天津市的全部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外来的青少年人口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在 20 世纪末的 10 年中,外来人口中的青少年,已经成为全市青少年犯罪人口中一支不可忽视的群体,并有可能在 21 世纪初的 10 年中,取代该市常驻青少年,成为全市青少年犯罪人口中的主体成分。

表 3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岁)	年 份			
	1990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14	0.6	0.8	0.9	0.5
15	2.1	1.1	1.2	1.1
16	6.6	3.7	5.1	3.5
17	8.4	6.7	7.5	5.8
18	12.4	10.5	10.0	9.3
19	13.9	13.4	11.5	12.3
20	12.9	14.4	12.5	13.3
21	11.8	12.5	9.8	10.1
22	8.5	11.9	10.7	12.3
23	6.8	10.3	11.1	10.8
24	8.0	8.6	9.9	10.4
25	8.0	6.1	9.8	10.6
(N)	(2973)	(2262)	(2531)	(155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Mean	20.159	20.528	20.663	20.904
Median	20.000	20.000	21.000	21.000
Mode	19.000	20.000	20.000	20.000

注:表中的年龄指青少年犯罪时的年龄。

表 4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外来青少年的比重

籍贯类别	年 份			
	1990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本市常驻青少年犯罪人口	87.3	69.7	65.1	58.8
外来流动青少年犯罪人口	12.7	30.3	34.9	41.2
(N)	(2936)	(2358)	(2498)	(1554)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6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文化构成基本稳定

犯罪人口的文化构成反映了犯罪人口整体的社会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不同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往往对犯罪行为的性质与后果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青少年犯罪人口而言,由于他们正处于社会化的关键期,其人口的文化构成状况会对青少年犯罪的总体变动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据天津市 90 年代 4 次犯罪情况调查资料的统计,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的构成情况除了局部微小的变化外,10 年间的人口文化构成十分稳定(见表 5)。

青少年犯罪人口文化过程的局部性变化主要表现在文盲或识字不多的犯罪青少年身上,即这部分青少年人口在整体犯罪青少年中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 90 年代全社会对青少年的教育事业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特别是实施和强化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使青少年适学人口的入学率得到提高,青少年在校学生失学率也有所下降,由此客观上使青少年犯罪人口中文盲或识字不多的人口比例不断降低。从 90 年代末期的情况看,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少量的文盲和识字不多的青少年主要是来自农村的外来人口,本市常驻青少年犯罪人口中的文盲现象已基本消除。

表 5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及构成情况

%

文化程度	年 份			
	1990 年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文盲或识字不多	7.0	6.9	5.9	3.0
小 学	31.6	38.4	37.1	36.3
初 中	49.8	46.3	46.1	48.0
高中(中专、技校)	10.6	7.8	10.1	11.1
大专及以上	1.0	0.6	0.8	1.6
(N)	(2973)	(2358)	(2526)	(1558)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然而以上的结构性变化毕竟是局部的,从文化结构的整体看,10 年间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文化构成并无太大的变化,而且十分稳定。如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31.6%~38.4%,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46.1%~49.8%,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7.8%~11.1%,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0.6%~1.6%。文化构成的排列次序按占全部青少年犯罪人口由多到少的比例均为:初中、小学、高中(含中专、技术学校)、文盲或识字不多、大专及以上。值得关注的是,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文化构成虽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是这种稳定性与社会所提供青少年的教育资源总量的相对稳定无关。从青少年犯罪人口的职业构成看,在校学生的比例不足 5%,也即约 95% 的青少年犯罪人口已走出校门,开始从事各类生产和经济活动,因此,他们的整体文化水平具有得到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7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职业构成有明显变化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职业结构,是反映其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社会尺度。通过对青少年犯罪人口职业结构的分析,有助于我们客观认识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社会动因。在以往的研究中,由于一些学者强调青少年职业的“未成熟性”,从而较忽视对青少年犯罪人口职业状况的研究。其实 90 年代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绝大多数的青少年已开始从事一定的社会生产活动,并拥有特定的职业身份,虽然这些职业身份尚未“定型”,但这些初期的职业身份已经成为塑造其个体价值观及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他们的职业构成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是十分必要的。根据 1996 年和 1999 年调查资料的比较(见表 6),青少年犯罪人口的职业构成变动有如下三方面的特征:

(1) 在校学生所占比例很低,而且继续下降。通常认为,青少年处于学龄阶段,其犯罪人口中在校学生应当占较高的比重。但事实并非如此,其犯罪人口中 95% 以上的青少年已经离开了学校,参与到各种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之中。如 1996 年,在校学生(含在校大学生、在校高中生、在校初中生) 占全

部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比例合计仅为 2.6%，而 1999 年在校学生所占比例更低，合计仅占 1.1%。这说明在校学生的犯罪只是青少年犯罪人口中无足轻重的一部分，而在复杂社会分工中从事与经济生产密切联系的青少年，才是青少年犯罪人口中的主体。

(2) 务农农民的比例居高，且继续上升。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内部出现了一定范围的职业分化，所谓“农民”很难概括现实农民真实的职业属性，因此我们在犯罪调查中将“农民”这个职业具体划分为以下具体类别，即务农农民、务工农民、经商农民、服务行业农民、牧民、渔民和农村闲散人员。从调查的数据分析看，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务农农民的比例最高，且呈较高的增长趋势，如 1996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务农农民的比例为 46.6%，而 1999 年则上升为 59.2%，增长了 12.6 个百分点。除了务农农民有较大比例的增长外，务工农民、经商农民、服务行业农民均呈现下降。可见，农业人口中务农的青少年人口在天津市的青少年犯罪中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角色。

(3) 城市无业人员(达到就业年龄未能就业及失业人员)的比例大幅度降低。90 年代中期是天津市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的时期，加之人口年龄结构中青少年所占比例较高，使得该市许多达到就业年龄的青少年找不到相应的工作，外地来津青少年的就业环境也令人担忧，许多青少年沦为城市无业人员，客观上为其犯罪的增长提供了条件。到了 90 年代末期，由于市场经济机制逐步健全，全市人口年龄结构重心的后移，城市青少年的就业压力相对减缓，无业青少年的犯罪相对减弱。如天津市 1996 年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中，城市无业人员的比例高达 18.9%，但是到了 1999 年该比例降为 1.9%，这表明城市无业青少年的犯罪现象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弱。

表 6 90 年代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的职业构成及变动

%

1996 年(N= 2424)			1999 年(N= 1558)		
序号	职业类别	百分比	序号	职业类别	百分比
1	务农农民	46.6	1	务农农民	59.2
2	城市无业人员	18.9	2	城市散工	8.0
3	城市工人	8.7	3	城市工人	7.0
4	务工农民	8.0	4	务工农民	5.2
5	农村无业人员	6.6	5	城市服务行业人员	4.4
6	城乡个体户	2.7	6	无照做小生意	3.8
7	城乡在校高中生	1.5	7	城市商业行业人员	2.8
8	经商农民	0.9	8	城乡企业职工	2.0
9	城市服务人员	0.8	9	城市无业人员	1.9
10	城乡干部	0.7	10	城乡个体户	1.6
11	城乡在校初中生	0.7	11	城乡国家干部	1.0
12	服务行业农民	0.7	12	服务行业农民	0.6
13	城市商业人员	0.5	13	城乡教科文卫工作者	0.5
14	城乡在校大学生	0.3	14	经商农民	0.5
15	城乡私营企业主	0.3	15	城乡在校大学生	0.3
16	城乡教科文卫工作者	0.2	16	城乡中专、职专在校生	0.3
17	城乡企业承包、承租人	0.2	17	城乡在校高中生	0.2
18	牧民	0.1	18	城乡在校技校生	0.2
19	其他职业	1.6	19	农村无业人员	0.1
	合计	100.0	20	其他职业	0.4
				合计	100.0

8 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城乡分布格局基本稳定

90 年代天津市的城乡地域结构主要分为三类，即市区、环城区和农村地区。市区主要包括天津市内六区和滨海三区，其特点是人口非常稠密，经济结构以第二、三产业为主；环城区为市区周边的郊

区,产业构成以第一和第二产业为主,其中第二产业的规模远远大于第一产业;农村地区由天津市所辖各县组成,该类地区的产业结构主要以第一产业为主,且第二产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以上三类地区由于经济属性、文化习俗、生活方式及地理环境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致使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城乡分布呈不均衡状态(见表 7)。

表 7 90 年代青少年犯罪人口居住地的城乡分布状况

居住地类型	年 份					
	1993 年		1996 年		1999 年	
	百分比	犯罪率(万人)	百分比	犯罪率(万人)	百分比	犯罪率(万人)
市 区	57.1	2.73	49.1	2.76	53.7	1.83
环 城 区	23.9	4.29	23.5	3.91	22.9	2.44
农村地区	19.0	1.41	27.4	1.72	23.4	1.09
(N)	(1574)		(2035)		(143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犯罪率=犯罪人口/常驻人口年平均数

不均衡状态的表现特征为,市区占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比例基本上占 50%,即一半的青少年犯罪人口来自市区,环城区和农村地区之间青少年犯罪人口的比例大体相同,各占全部青少年犯罪人口的 1/4 左右。从 1993 年、1996 年和 1999 年的数据比较看,各年度青少年犯罪人口的城乡分布状况基本稳定,没有突出的城乡地区空间上的变化。但是也应当看到,天津市青少年犯罪人口在城乡地区不均衡的分布状态主要受到不同地区人口聚集密度的影响,如果想衡量不同地区青少年犯罪的严重程度,还应进而考察不同地区青少年犯罪率状况。经过统计发现,天津市市区虽然集中了一半以上的青少年犯罪人口,但其犯罪率并不是最高的,在市区、环城区和农村地区中,环城区的犯罪率最高,其次是市区,农村地区的犯罪率则是最低的,而且这种格局在整个 90 年代得以保持。

参考文献:

- 1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2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
- 3 霍明英.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预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4 康树华主编.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提出的新课题.法学杂志,1985;5
- 5 张立明.浅谈我国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预防.青年研究,1986;4
- 6 宋健.中国人口结构面面观.人口研究,2001;3

(责任编辑:宋严 收稿时间:2003-06)